

津高新审建审〔2024〕90号

关于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分公司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其总公司为唐山曹妃甸德茵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9号2门501室建设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研发实验室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396.4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安装分散机、种子丸粒化机、丸化烘干机、烘箱、若干料罐以及检测设备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研发环保型水性液体着色膜材料样品1吨。该项目环保投资23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暂存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

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30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1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混合及着色力检测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通过新建1根22米高排气筒P1排放。P1排气筒排放的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丸粒化及其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丸粒化房间负压收集，进入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新建1根22米高排气筒P2排放。P2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二）生活污水与恒温水浴箱排水、丸粒化机清洗废水、冷水机组排水、器皿第三遍和第四遍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等进入化粪池预沉淀后，经工房时代污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工房时代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的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限值要求。

（三）新增研发设备及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种子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供货厂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废弃包装杯及样品卡、不合格着色膜材料、丸粒化废气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弃的发芽植株、丸粒化工序产生的底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属于一般固体废物，部分交由总公司进一步加工，部分由城市管理部门定期清运；器皿第一遍和第二遍清洗废液、废塑料自封袋、着色膜材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瓶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
- 6、《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9、《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6月13日

抄送：城环局、应急局